(機 構 名 稱)

附件1-4

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規定(範本)

1. 臺北市(機 構 名 稱)，為保障機構及住民之照顧權益，提升機構照護品質，特定訂本規定。
2. 本規定所稱監視錄影設備(以下簡稱設備)，指為維護本機構/住宅(公寓)環境及人身安全所裝設之攝錄影音設備。
3. 本機構/住宅(公寓)應於下列區域裝設設備：
4. 戶外區域：前後門出入口。
5. 室內公共區域：活動區、用餐區、護理站、浴廁之入口前空間或其他非屬影響服務對象隱私之空間(如寢室、浴廁)。

前項設備應具備下列功能：

1. 畫面為彩色、清晰可辨識。
2. 攝錄角度為全面。
3. 年、月、日、時、分準點呈現。
4. 影像輸出格式得以一般電腦軟體進行播放。

涉及服務對象隱私之空間(如寢室、浴廁)不得裝設攝錄影音設備。

1. 本機構/住宅(公寓)之設備應由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操作、管理及維護設備。

前項專責人員，應報社會局備查；其有變更時，亦同。

1. 專責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2. 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設備，有異常、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時，應儘速修復。
3. 保存、建檔及加密攝錄之影音資料。

前項第一款檢查及維護，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至少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十日；資料之查閱應作成紀錄，不得任意刪除資料。

1. 本機構/住宅(公寓)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攝錄影音資料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專責人員離職或調職，除應移交設備及攝錄影音資料外，仍應負保密義務。
2. 司法機關或社會局依法定職權調查案件，本機構/住宅(公寓)有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不得拒絕社會局不定期檢查。
3. 本機構/住宅(公寓)住民、住民之監護人、簽約人、簽約人授權之家屬有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日起十四日內，填具調閱申請書(如附表)，並敘明具體事由，向本機構/住宅(公寓)提出申請。知悉之日已逾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資料保存期限且刪除者，本機構/住宅(公寓)不予提供。

前項查閱時段以事件發生期間之影音為限，並由本機構/住宅(公寓)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必要時，得通知社會局派員陪同查閱。查閱時，不得翻攝。

第一項申請人基於證據保全需要，得洽請社會局協助保存或轉請社會局審查通過後提供前項之攝錄影音資料，本機構/住宅(公寓)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1. 本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機構/住宅(公寓)定之。

(機 構 名 稱)

附表

**監視錄影系統影音檔案調閱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人相關資訊 |  電話：身份：□住民□住民之監護人□簽約人□簽約人授權之家屬□其他：\_\_\_\_\_\_\_\_\_\_\_\_\_ |
| 調閱時段 |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
| 申請事由（目的） |  |
| 有複製檔案之必要理由 |  |
| 調閱結果 |  |
| **注意事項** |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事由(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請人員（簽章） | 受理人（單位） | 批示 |
|  |  |  |